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崇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崇漢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陳崇漢（原名陳明池）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第2行及第9至10行「自小客車」均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證據部分「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崇漢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來往車輛、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林凱俊因本案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01 可稽（見警卷第14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
02 過失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
07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
08 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為「前胸部挫傷、右
10 手肘挫傷、雙側膝部挫傷」，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11 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13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568號

05 被 告 陳崇漢（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崇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0 -00號自小客車，自高雄市○○區○○路00號前之路旁停車
11 格(車頭向東)起駛，其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12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13 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14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5 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適有林凱俊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由西往東方向
17 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陳崇漢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發
18 生擦撞，林凱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前胸部挫傷、右手肘
19 挫傷、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陳崇漢另涉犯發生交通事故逃
20 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1 二、案經林凱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陳崇漢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
24 凱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述情形相符，並有高雄市立
25 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8 現場照片9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9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吳政洋